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各旗县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政府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25〕558号）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财政局

2025年8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 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政府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现就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采购人对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

（一）压实采购人第一责任。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项目验收，应当建立“采购-验收”岗位分离制度，明确验收决策流程。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双方在履约验收中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采购人主体责任不转移。

（二）健全履约验收内控机制。采购人应根据项目复杂程度、预算金额大小及使用主体等，在内控制度中明确不同项目的履约验收主体和履约验收小组组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细化验收标准体系。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二、规范履约验收程序和标准

(一)分级分类验收。采购人应对不同的项目实行分类验收。对于金额较小、简易的项目，如办公设备等，应及时进行验收，原则上应在供应商履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于金额较大、复杂的项目，应按照需求管理、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方案，及时组织验收，原则上应在供应商履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采购人应及时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需求管理、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方案，及时组织验收，原则上应在供应商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二)规范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应逐条列明收到的货物、服务、工程的技术参数、商务参数，并与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商务参数及实质性要求进行对

比，不得以“满足”、“合格”或“✓”等简单表述编制验收报告。对于金额较小、简易的项目，不得以收货单或签收单作为验收依据，可将使用人的实际使用体验或使用效果作为验收标准。对于需要分期、分批验收的项目，采购人应合理编制每一次验收报告，最后形成总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除包含上述内容外，还应对政府采购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和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作为政府采购档案的组成部分，应保存 15 年以上。

(三)引入第三方力量。技术复杂、大型的仪器设备以及供应商响应时只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项目，如信息化产品采购、大型医疗设备采购等，应引入国家认可检测机构，费用纳入预算，检测报告作为验收必备附件，争议处理以第三方结论为准。引入专家或服务对象进行验收的项目，专家和服务对象在验收小组中所占比例不得少于 2/3，且专家应选择与项目相关领域的专家，服务对象选择应具有代表性。

(四)加强对包装的验收。对于货物类项目，以及涉及货物的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除需要对货物本身的技术参数和商务参数进行验收外，还应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对货物的包装进行验收，有条件的还可保留一定包装样本。

三、加强履约验收结果应用

(一) 履约验收与资金支付挂钩。对于未完成履约验收或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不得将全部资金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分批或分期验收的项目，支付进度应与每次验收结果挂钩。采购人应按照规定时间对履约供应商进行验收，不得拖延验收时间，超出规定的资金支付期限。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履约验收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二) 履约验收与评价结果挂钩。将探索建立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各类采购主体设立不同的信用等级，逐步建立对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将采购人的履约验收工作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分别作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的评分评级指标，引导供应商诚信履约、采购人加强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履约验收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8月7日

